

徐 杰 / 主编

经济法概论

(修订第三版)

JINGJIFA
GAILUN
JINGJIFA
GAILUN

0.1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49

9722.2/a.
774a/(3)

经济法概论

(修订第三版)

徐 杰 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徐杰主编. - 3 版(第三版). -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1. 3

ISBN 7-5638-0782-9

I . 经… II . 徐… III . 经济学 - 概论 - 中国 IV .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1285 号

经济法概论(修订第三版)

徐 杰 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010)65071505(传真)

E-mail publish @ cueb. edu. 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宏飞印刷厂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99 千字

印 张 15.375

版 次 1995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修订第 2 版

2001 年 3 月修订第 3 版 2002 年 1 月总第 13 次印刷

印 数 173 001~183 000

书 号 ISBN 7-5638-0782-9/D·42

定 价 23.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修订第三版说明

本书出版以来,深受读者的欢迎,为培养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复合型人才,起了很大的作用。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经济体制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经济法理论研究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经济法制建设进一步得到完善。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读者的要求,我们决定对本书在重新修订的基础上予以再版。

在一定意义上讲,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复合型人才,尤其是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经营管理人才。培养社会经济生活所需要的复合型人才,是我们应当努力实现的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将竭力为社会各界出版一系列的教材。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自身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范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法学者一直在孜孜不倦地进行着研究,成果丰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应有的结构体系已相对地基本稳定。但是,一方面,为了确保市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构成经济法的个别甚至部分法律规范也需要及时予以“立、改、废”;另一方面,随着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深入,经济法学的体系、结构也需要进行适当的调整。因为,经济法制的发展和变革,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深入,决定了经济法学的体系和内容不是一成不变的。只有不断完善经济法学的结构体系和具体内容,才能实现以更加科学、完善的理论体系服务于经济法制建设的目的,从而保障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运行。本书在此次修订时,力

求反映国内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

有必要说明的是,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深入和对外开放的扩大,对反垄断的法制需求日益突出,要求制定反垄断法的呼声很高,而且反垄断法的制定工作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反垄断法的出台指日可待。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在修订第三版时,专门增设了反垄断法一章,从理论的角度概括地讲述了反垄断法律制度的原理和主要的具体制度,以帮助读者了解和学习反垄断法理论。

本书以现行的主要经济立法为依据,围绕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最为常见的经济理论和实践问题,在经济法理论、经济组织、宏观调控、市场运行和管理、经济纠纷解决等方面进行系统阐述。本书具有较强的理论性与实用性,适合经济类院校作为经济法学课程的教材,对其他从事经济法教学、科研、司法和经济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同志也有参考价值。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徐杰教授任主编。全书的编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的章节为序):徐杰(第一章),徐晓松(第二章、第八章),时建中(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九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九章),王玉梅(第六章、第七章),李伟、王霞(第十章、第十三章),符启林[第十一章(部分)],殷召良[第十一章(部分)、第十二章],王淑焕、周芬棉(第十六章、第十七章),邢颖(第十八章),刘哲(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最后由主编统稿。

作者

200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主要内容	(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四节	中国经济法的重要作用	(11)
第五节	中国经济法的未来发展	(15)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2)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28)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0)
第五节	公司债券	(38)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40)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41)
第九节	公司经营活动的法律监督与法律责任	(42)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概述	(46)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49)
第三节	合伙企业财产	(51)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52)
第五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55)

第六节	入伙与退伙	(56)
第七节	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59)
第四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61)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概述	(61)
第二节	企业改革与现代企业制度	(62)
第三节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63)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概述	(78)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84)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88)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89)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2)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组织形式及法律地位	(9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9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	(101)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108)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解散	(110)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争议的解决	(111)
第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114)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14)
第二节	税法概述	(117)
第三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120)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收制度	(123)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41)
第八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147)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155)

第九章 证券法律制度	(161)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161)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主体	(164)
第三节 证券发行制度	(172)
第四节 证券上市	(177)
第五节 证券交易	(179)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	(187)
第七节 证券监管制度	(189)
第八节 证券投资基金	(191)
第十章 银行法律制度	(199)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199)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06)
第十一章 票据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216)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23)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30)
第四节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票据	(233)
第十二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37)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239)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245)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250)
第五节 外商开发经营房地产	(258)
第六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260)
第七节 违反房地产法的法律责任	(261)
第十三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64)
第二节 专利法	(267)

第三节	商标法	(285)
第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98)
第一节	概述	(29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300)
第三节	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	(309)
第十五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314)
第一节	垄断及垄断法概述	(314)
第二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的主要实体内容	(319)
第三节	反垄断主管机构	(325)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27)
第十六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3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3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332)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339)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343)
第十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4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4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351)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机构及其职责	(356)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及其解决	(358)
第五节	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360)
第十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36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36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7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38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39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410)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1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424)
第八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与合同的监督	(432)
第十九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435)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435)
第二节 对外贸易的管理者及经营者	(437)
第三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442)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	(445)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	(448)
第六节 对外贸易促进	(449)
第七节 法律责任	(450)
第八节 边境贸易与单独关税区	(451)
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452)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452)
第二节 仲裁协议	(455)
第三节 仲裁机构	(456)
第四节 仲裁程序	(458)
第五节 法院对仲裁的协助与监督	(459)
第二十一章 经济审判法律制度	(465)
第一节 经济审判概述	(465)
第二节 审判管辖	(469)
第三节 审判程序	(471)
第四节 执行程序	(474)
第五节 涉外经济审判程序	(47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西方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作为法律体系中的独立法律部门,出现在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对经济运行采取不干预的政策,国家的任务是保障个人享有财产的绝对权利和缔结契约的自由权;在立法上以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为宗旨,并由此形成了资产阶级的三大法律原则,即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权利平等原则。经济生活完全由市场这一“看不见的手”来调节。到自由资本主义末期和垄断资本主义初期,垄断组织迅速扩大,使市场经济所固有的竞争机制和自发调节失去了应有的效应,自由竞争的环境被破坏殆尽,资本主义私有制固有的基本矛盾和社会矛盾一齐激化和爆发出来,严重地威胁着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这样,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放弃对经济生活不加干预的政策,实行全面干预,把“看得见的手”与“看不见的手”协调起来,开始了国家干预和市场调节的结合。

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就是国家通过法律来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规范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行,如对竞争行为进行规范和限制,禁止和限制垄断行为等。由于立法原则和宗旨发生了变化,私有财产不再被认为是一种无限制的绝对权利,财产权应该为公共福利服务;契约自由不再是当事人意思的绝对自由,契约不应违反“善

良风俗”和“公共秩序”。与此相伴,大量的标准合约开始替代当事人的自由协商。这样,作为对经济生活进行调控的有力武器,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就产生了。

20 世纪以来,随着国家干预手段的运用,经济危机和世界大战造成的巨大破坏得到了有效的控制,而新技术革命又使资本主义得到一段长时间的稳定发展。西方国家在振兴和发展经济的过程中,再次运用国家干预手段,颁布了大量经济法。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经济法在大力振兴和扶持企业稳定发展、保护竞争和反对垄断、实现国民经济的局部“计划化”、发展生产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在,西方各国都很重视经济法制建设。

二、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在中国的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之所以能够以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于我国法律体系中,有着深刻的经济基础、法律基础和社会基础。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不仅与其他法律部门并存于中国的法律体系中,而且还在更高的层次上对经济生活进行法律调整,以保障国民经济协调、快速、有序、健康地运行。

中国经济法是随着新中国的诞生、成长而产生和发展的。中国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国家,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是要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对于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中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需要有一个从全局出发,以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和平衡为基础,直接作用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活动的法律制度来调整,这种法律制度就是经济法。

几十年来,在实现国家经济职能中,经济法起着重要的作用。中国经济法从产生到发展,就是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协调国民经济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需要提供法律保证。建国初期,党和国家就开始着手在经济领域内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以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

时期,国家就土地改革、国民经济计划、财政、税收、基本建设、经济合同、公私合营企业、对外贸易、矿业等很多方面,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基本上适应了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由于有了经济法律保证,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成为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之一。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大力加强法律建设,特别是经济法律建设,至此,我国经济法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时期。在经济立法方面,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国务院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律、法规涉及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建设的各个方面,经济法制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相互促进,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对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证和促进作用。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这以后,中国经济法制建设有了更加明确的方向,中国经济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要大力发展市场经济,就必须大力加强对经济的法制建设。可以预言,中国经济法必将在未来中国社会的发展中起到更大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主要内容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中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为实现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的有机结合,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具体地说,中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社会关系:①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即各级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经济组织、公民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②经济协作关系,即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公民相互之间在经济往来中产生的经济关系。③市场经济主体在内部经济管理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即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在内部经济管理中产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一方面是经济组织内部机构相互之间的组织管理关系,另一方面是经济组织内部贯彻实行经济责任制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关系。④涉外经济关系,包括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协作关系。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由中国经济法统一、综合地进行调整。经济法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统一性和综合性,在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协调中,表现得尤为明显。经济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主体法律制度是经济法的核心问题。离开了市场主体,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机制不能发挥任何作用,经济法的功能也就无法得到实现,因此,市场主体法律制度是中国经济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主体立法的最终目的和衡量标准,应当是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应以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为其主要目标。因此,市场主体的立法应当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充分考虑我国的经济状况和国民的法律意识,而不应当仅仅依据某些西方国家立法历史进程而低估了中国社会发展的复杂性,以一种过去的、外国的经验代替对中国现实的分析。在特定的历史阶段,以所有制作为企业法律形态分类和立法的主要标准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并起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改革的深化,企业法律形态分类和立法应当突破所有制的标准,代之以企业的组织形态和投资者的责任形式。中国目前市场主体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股份合作制企业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等。

第二,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市场机制有着自身不可克服的固

有缺陷,这就决定了对经济生活进行宏观调控的必要性,以保持经济总量平衡,抑制通货膨胀,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实现经济健康、快速、稳定增长。所以,在一定意义上讲,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的紧密结合是现代市场经济的突出特点之一,在中国这样一个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尤为如此。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是宏观调控法制化的要求,是中国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以往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中国长期以来习惯于运用经济政策和行政手段,而不重视运用法律手段来进行宏观调控,所以,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法规极为有限。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以来,中国日益重视运用法律手段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在对原有法律法规进行调整、修改的基础上,还制定了很多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法规。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主要包括: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固定资产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银行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以及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等。

第三,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市场有序化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前提。要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必须加强对市场的管理,特别是运用法律手段强化对市场秩序的监督,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这是市场经济得以健康、快速发展的前提条件之一。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包括:证券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和房地产法律制度等。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就是由经济法确认和调整的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部分。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管理、经济协作和经济组织内部活动,并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主要包括:

第一,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民所有制财产(包括土地)所有权唯一主体,又是国民经济的领导、组织、管理者,在宏观调控、协调国民经济运行中起着无可替代的作用。

第二,国家机关。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特别是直接行使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经济管理机关,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

第三,法人。法人是指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组织。权利能力是指主体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行为能力是主体依法通过自己的行为独立设定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成立时起至终止同时存在。我国法人包括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机关法人和企业法人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为活跃、最为重要的主体。企业法人经过工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才正式成立。

第四,非法人经济组织。非法人经济组织是指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非法人组织。它们都依法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非法人经济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

第五,个体工商户。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并且不符合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条件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两种。

第六,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

营户。近年来,出现了城镇科技人员、企业家到农村进行农业承包的现象,农业承包的主体呈多样化趋势。

第七,公民。中国公民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公民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其参与的经济法律关系领域也十分广泛。例如,公民购买和转让商品房;公民就其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权;公民作为技术合同的当事人,订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公民投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或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公民还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等等。

第八,外国经营者。外国经营者指与我国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和往来的外国公司、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人。他们与我国有关经济管理机构发生经济管理关系,与中国公司、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发生经济协作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一)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享有自己从事或要求他人从事一定经济行为和不为一定经济行为的资格,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中实现其意志或利益的可能性。经济权利主要有:

1.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国家机关进行经济管理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包括决策权、资源配置权、指挥权、调节权、监督权和其他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2. 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是对财产依法享有的独立支配权。除法律规定以外,这种支配权不受任何限制,是一种绝对排他的权利。财产所有权的内容包括以下四项:①占有权——对财产实际控制的权利。②使用权——按财产的性能加以利用的权利。③收益权——取得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④处分权——决定